

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扬教院中学〔2024〕120号

关于组织扬州市高三化学教师 外出交流学习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、全市各普通高中：

为进一步增强高三化学教师对化学教育改革趋势的理解，加强与江苏省化学教育质量优秀地区名校、名师的交流，提升高三化学复习课的设计理念与教学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4年10月30日-11月1日组织高三化学教师外出交流学习活动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一、参加人员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高中化学教研员，全市各普通高中高三化学骨干教师及新任教教师（各校高三备课组长及2021年以来未任教过高三年级的教师须参加，原则上每校总人数不超过3人）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- 10月30日下午3:00，从市教科院出发赴苏州。
- 10月31日上午，在江苏省木渎高级中学参加课堂教学

观摩活动。

3. 10月31日下午，听取苏州市高三复习专题报告。

4. 11月1日，上午交流研讨，下午返程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活动不收取会务费。

2. 参加活动人员的交通、食宿统一安排。食宿费用以及从学校往返扬州市教科院的交通费用回单位报销。

3. 参加活动的教师须于10月17日下午5:00前填写回执并发送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汇总本区域各学校回执后统一发送。联系人：高峰，邮箱：15850435876@yeah.net。

4. 本次活动的继续教育课时按照16学时认定。

附件：扬州市高三化学教师外出交流学习活动回执

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学教研室

2024年10月12日



附件：

扬州市高三化学教师外出交流学习活动回执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全称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	食宿开票抬头	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